

冀政办字〔2021〕96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居住社区是城市居民生活和城市治理的基本单元，居住社区配置的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服务管理等非经营性公共设施，是保障民生需求、居民生活必须的公共服务设施，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作出系列安排部署，各地多措并举认真落实，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取得初步成效。但仍存在设施布局不合理、既有功能不完善，应建未建、应交未交、挪作他用等问题。当前，我省城市建设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加快补齐公共设施短板，完善服务设施体系尤为重要。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城市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和管理工作，科学合理配置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功能，提升城市人居环境水平，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

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统筹规划、科学配置城市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和规划设计、项目建设、联审联验、移交使用和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既有城市居住社区公共服务配套，实现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配套齐全、管理有序，为群众提供宜居舒适、安全便捷的居住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顶层设计，规范建设标准。立足城市居住社区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明确配建标准内容，列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项目清单，优化设施资源布局，推动基本公共设施标准化供给。

坚持规划引领，确保应建尽建。以规划引领建设，合理统筹设施配置和布局，将配套非经营性公共设施作为开发建设要求，明确设施规模、产权、移交等内容，确保应建尽建、应交尽交。

坚持聚焦基层，注重补齐短板。按照轻重缓急，立足发展急需，查找短板弱项，落实“缺什么、补什么”要求，推进居住社区与周边区域统筹建设、联动改造，补齐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短板。

坚持健全机制，注重模式创新。在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投入、联审联验、移交管理、运行维护等方面建立健全推进机制，确保应用尽用、应管尽管。

（三）工作目标。2021年，各市县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和管理办法，明确规划建设、审批验收、移交管理、运行维护程序和要求，全面开展设施配建普查，制定“十四五”期间年度配建改造计划，建立健全由自然资源规划（行政审批）部门牵头的联审机制、由行政审批部门牵头的联验机制，确保非经营性公共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和同步运行使用。

到2023年，健全完善城市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规划建设标准体系和制度体系，形成城市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非经营性公共设施“规而不建、建而不交、交而不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问题。

到2025年，既有城市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基本配套完善，新建城市居住社区同步配建各类设施，实现城市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配置合理、功能齐全、管理规范，居民生活品质明显提升。

二、明确非经营性公共设施配建要求

(四) 确定配套规划建设内容。根据城市居民出行能力、设施需求频率及服务半径、服务水平，结合人口规模、用地规模等因素，将居住社区划分为居住街坊、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四个层级。城市居住社区应当配套建设的非经营性公共设施主要包括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文化活动中心（站）、体育设施、养老服务设施、社区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派出所、物业管理与服务设施、消防站、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等。社区便民市场、便利店（生鲜菜店）、综合超市、健身房、药店、家政服务和银行、电信、邮政营业网点等经营性公共设施也要配套规划和建设。

（责任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监督指导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商务厅等）

(五) 严格配套规划建设标准。新建城市居住社区要统筹周边区域公共服务设施条件和建设要求，科学确定与社区人口规模相适应的配套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内容，与主体工程同步审批、同步规划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既有居住社区遵循规划匹

配、建设补缺、综合达标、逐步完善的原则实施改造。各级配套设施建设要做到配建设施内容与标准相统一，同时按照国家、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规范规划建设无障碍设施，方便老年人、残疾人使用。各地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阶段、人口年龄结构和居民需求，可适度提高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监督指导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体育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残联等）

（六）落实配套规划建设主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建城市居住社区配套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可由开发建设单位统一建设，也可由项目所在地政府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进行建设。既有城市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补短板，由各县（市、区）政府明确的部门按照居住社区规模分类和建设标准，统筹划定和调整居住社区范围，确定居住社区补短板的实施单元，组织实施改造。白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378

